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时代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同济堂“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35,294,117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6年5月18日，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洋、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235,294,117股，每股6.80元，合计募集资金1,599,999,995.60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560,399,995.60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年5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6]第 29-00003 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0,000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83,000.00	不适用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2019年6月30日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2018年12月31日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60,000.00	

注：2018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83,000.00	82,578.38	99.49%	不适用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22,887.48	76.29%	2019年6月30日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166.84	0.62%	2018年12月31日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15,233.37	76.17%	2018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60,000.00	140,866.07		

2016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 GPC 股权资产现金对价 78,078.38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 4,500.00 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15,560.67 万元。

2017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 10 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冷链

仓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698.44 万元，支付相关设计咨询费 56.64 万元，合计共支付 755.0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 7,316.81 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设备款 14,478.29 万元，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 166.84 万元。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0,866.07 万元（含使用的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 19,367.30 万元（不含利息）。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1、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总投资为 20,116.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976.76 万元，流动资金 2,140.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15,233.37 万元。

2、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方案

拟将“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该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入 15,233.37 万元，尚在施工阶段，该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有所落后，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由于最初设计募投时为 2015 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到达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设计时间时隔两年，推迟了相关建设审批手

续工作的开展及进程。同时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土建、装修等事项时间较长，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相应延缓，影响了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风险、对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环境相匹配。因此，“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内部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同济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详细分析论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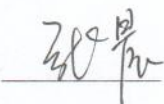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同济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刘建新



张晨

